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2月8日
文	字第202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蘇雅玲  
 電話：(07)7134000 #6234  
 傳真：(07)7226277  
 電子信箱：vs235@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73086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辦理107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址：<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自行下載。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0784號函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線

副本：本局藥政科

# 局長黃志中

抄：報知並刊網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107/2/9  
 1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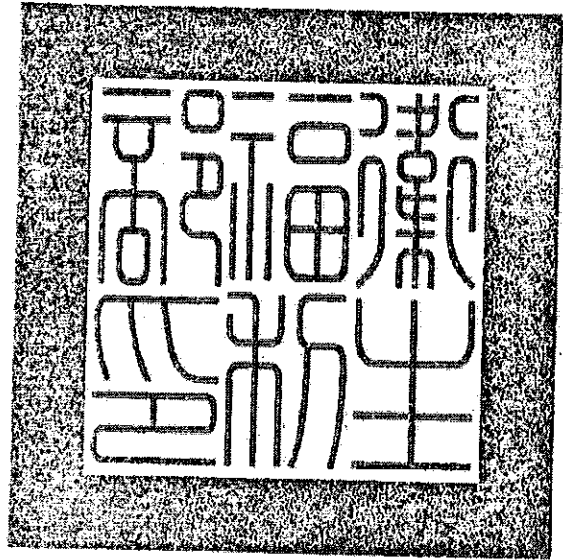
康維敏 8/20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4007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107年度藥害救濟業務之受託單位。

依據：

- 一、藥害救濟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本部107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藥害救濟金之給付、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以及藥害救濟審議之先行及後續作業，包含向醫療機構調閱申請個案之完整病歷資料或醫療費用等相關資料。

部長陳時中